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與情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增强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减少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不实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 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信息。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工作职责

- **第三条** 公司对各类舆情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舆情处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舆情工作组"), 由公司经理或其指定人员担任组长,公司董事会秘书担任副组长,成 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 第五条 與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與情(尤其是媒体质疑信息)处理工作的 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 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波及范围,拟定各 类舆情信息的处理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负责做好向证监局的信息上报工作及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信息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與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公司與情归口管理部门负责與情信息采集,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與情、社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公司办公室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及舆情工作组。
-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等作为舆情信息采集配合部门,主要应履 行以下职责:
 - (一)配合开展舆情信息采集相关工作;
 - (二)及时向舆情归口管理部门通报日常经营、合规审查及审计过程 中发现的舆情信息:
 - (三) 其他舆情及管理方面的响应、配合、执行等职责。
- **第八条** 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有关人员报告舆情信息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第九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 重大與情: 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者正常 经营活动,使公司已经或者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者可能造成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與情: 指除重大與情之外的其他與情。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 反应、迅速行动,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主动承担、系统运作。公司在处理舆情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并联合各相关部门系统运作,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知悉各类與情信息时,要快速反应给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立即告知與情归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并应当立即报告公司 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與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與情的 有关情况,如为一般與情,应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如为重 大與情,除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與情工作组报 告,必要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的监管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报

告。如果第一时间无法判断舆情等级的,除向舆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舆情工作组报告。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信息处理措施:

- (一)一般與情的处置:由與情工作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與情的 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 (二)重大與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與情,與情工作组组长应当亲自或 授权相关人员及时召集與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與情作出 决策和部署。與情归口管理部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 與情变化,與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與情传播范 围。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 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2. 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3. 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调查工作。 充分发挥投资者热线和互动易平台的作用,保证各类沟通渠道 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达"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 件正在调查中、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等类似的信息。做好疏 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情况,减少投资者的误读误判, 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 4. 根据需要通过官网等渠道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可能或已 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 当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 5. 对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的媒体,必要时可 采取投诉举报、发送《律师函》、提起诉讼等措施制止有关媒 体的侵权行为,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四章 责任追究

-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警告、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或开除等处分,同时公司可根据具体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四条 公司重大信息知情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 义务,不得擅自披露公司重大信息,否则,由此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 疑,损害公司商业信誉,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异常波动,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相关媒体编造、传播公司虚假信息或误导性信息,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恶劣影响或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可以根据具体情形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